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公示版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3〕43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螺同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UGQA3B

住所（住址）：柳州市官塘大道28号

经营者：刘敏

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2022年10月11日，当事人生产欢螺先森柳州螺蛳粉，净含量：330克，一共120包，在手动调整打码机时，因工人疏忽大意，误将日期设置为2022年10月12日。上述螺蛳粉已经全部销售，出厂价格为3.6元/包，货值金额432元，违法所得432元。

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5日接到销售商通知，在知晓上述螺蛳粉生产日期存在虚标问题后，立即组织开展食品召回工作，一共召回并销毁涉案食品44包。但是，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召回计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协助调查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成品入库记录《10月10日成品粉》《10月11日成品粉》、发货记录《广西柳州螺同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库单》（日期：2022.10.11）、《食品召回计划》《食品召回告知书》、召回退货记录《欢螺先森退货表（圆通）》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

2023年6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柳东市监罚告〔2023〕5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召回计划，不符合《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的规定，构成没有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召回计划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鉴于当事人：

一是主观方面：当事人无主观故意，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开展食品召回、处置工作，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是货值方面：涉案食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

三是危害方面：涉案食品仅是生产日期标注问题，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食品安全危害后果。

综上所述，结合本案情况，为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减轻情形。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432 元。

2、罚款 15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932 元。

当事人没有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召回计划，违反了《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警告。

综上，依据同一违法行为人的两个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432 元。

2、罚款 1500 元。

3、警告。

以上罚没款共计 193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



税收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3年7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